

臨時提出

專案質詢

8-2-17-11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茲針對經濟部於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理應儘速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迄今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已成為社會共同喜愛之運動，並且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目前大專院校中，高爾夫運動亦列入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高爾夫因時空背景之轉變已非貴族娛樂，並已列入運動類之項目，但目前課徵之高娛樂稅，卻使得高爾夫球運動變相受到打壓。
- 二、行政院體委會多次建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監察院業已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應積極配合輔導高爾夫球賽會，惟財政部仍將該項體育項目視為「奢侈財」，並且未配合修正法令。
- 三、娛樂稅之本質係屬於特種銷售稅，對高價消費產品或行為之課稅，主要系提高該產品或消費行為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之效果，達到改善奢侈消費習性之目的；並藉由娛樂稅之課徵，高所得者在消費過程中，由於產品價格之提高，從而必須繳交較高之稅負，達到課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目的，因此其課稅範圍在理論上應限於有外部成本及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品或活動、或政策上希望限制之消費或活動。
- 四、高爾夫球運動在過去所得水準低時代，屬於高所得階層之消費，課徵娛樂稅有其背景經濟因素，然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財政部應尊重行政院體委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建議，需儘速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輔導該運動之發展以配合經濟環境變遷以及社會需要，使法令能更符合社會實際之需求。